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国章） |
| |  |  | | --- | --- | | **文　　号:** 〔2013〕6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国章）**

〔2013〕65号

当事人：杨国章，男，1971年7月出生，住址：河北省唐山遵化市遵化镇西北居委会文礼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杨国章内幕交易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自天正）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杨国章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国章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国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涉及的内幕信息

2011年12月29日，金自天正召开2011年度总结表彰会议，内部报告包括部分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2年1月5日，金自天正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送2011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2年1月30日，金自天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2月24日（周五），金自天正董事长张某武布置2011年报工作，要求金自天正总经理胡某等4人研究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2月28日，胡某等4人拟定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初步方案：提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元（含税）、送2股并转增6股。2012年3月13日，金自天正董事会会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并于3月15日公开披露：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派0.6元（含税）、送2股转增3股。

金自天正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在2012年3月15日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金自天正总经理胡某于2012年2月24日知悉内幕信息。

2012年2月1日至3月15日，金自天正股价从10.71元上涨至13.23元，累计上涨23.53%，同期上证指数上涨4.66%。其中，2012年2月27日至3月15日，金自天正股价从12.08元上涨至13.23元，累计上涨9.52%，同期上证指数下跌3%。3月15日公告当日，金自天正股价上涨4.5%，上证指数下跌0.73%。

二、杨国章知悉内幕信息及相关交易情况

杨国章和内幕信息知情人金自天正总经理胡某均与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钢铁）有业务联系，杨国章经常帮助胡某和津西钢铁联络业务，同时又从金自天正分包业务。2012年2月27日胡某与杨国章有电话联系。

“张学东”账户系本案涉案账户，该账户自开户至调查日，共转入293万元，转出10万元，资金都来自杨国章。该账户于2012年2月27日卖出“芜湖港”97,800股、“远望谷”14,200股、“中路股份”57,090股，卖出金额合计178.86万元。该账户同日买入“金自天正”144,570股，买入金额1,784,879元，并于3月15日卖出全部144,570股，卖出金额1,889,183元，盈利91,102.46元。该账户2011年7月21日至2012年2月27日买入“金自天正”之前，交易股票包括“华泰证券”、“ST新材”、“远望谷”、“中路股份”、“芜湖港”等，操作风格为短线频繁、反复交易同一只股票，没有单日清仓其他股票并全仓买入单一股票的交易记录。2011年7月21日至2012年2月26日期间及2012年2月28日至调查日也没有买入金自天正股票的记录。

杨国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胡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电话联系，之后集中大量买入金自天正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杨国章2012年2月27日买入金自天正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以上情况，有相关说明、谈话笔录、证券营业部提供的相关数据、证券交易所的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国章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买入金自天正股票是根据行业经验判断和市场公开信息确定的投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通话是为沟通业务进行的，和内幕信息无关。经复核，杨国章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联络，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提供的陈述申辩材料不能解释其敏感期内交易异常的原因。因此，对杨国章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杨国章违法所得91,102.46元，并处以91,102.46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1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